

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團體參觀/入館申請表（1080321 草案修正）

申請人姓名 及證號		入館事由	☐ 參觀 ☐ 參加會議/展覽 ☐ 導覽 ☐ 其它：
入館人數		入館時間	年 月 日(週) 時 分
有否未滿 18 歲成員	☐ 無 ☐ 有，_____位；入館必要性說明_____		
出館時間 (由館方填寫)	時 分	館方經手人 簽名	(入館) (出館)
注意事項： 1. 入館參觀須由本校教職員工生帶領，並以一小時為限。 2. 入館者需遵守本館相關規定，並以團進團出方式集體行進，若有違反相關規定且不受勸導者，本館得當場取消該次參觀之權益。 3. 為維護閱覽品質，行政區、4FB 安靜閱讀區(含連結空橋)、峽想室(含周邊區域)不予開放。 4. 如欲攝錄影，請改填寫「入館拍攝申請表」 5. 為維護館內秩序，若本校教職員工生帶領之參觀人數超出 30 人、校外團體超出 10 人，請填寫「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團體導覽申請表」。 ☐同意並願遵守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相關規則要點。 ☐已閱讀並同意「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」。 【以上同意請全部勾選】 申請人已詳閱並瞭解相關附件說明 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